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对航天时代
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
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73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501133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4）01072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737号
报告名称: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对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98,058,886.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靖哲（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30159 何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169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拟对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涉及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73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对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对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产成品）、成本法（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和收益法（专利所有权）

评估结论：本次针对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别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9,347.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05.89 万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458.52万元,增值率为4.91%。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便于产权持有人针对此次经济行为进行交易,分别列示资产增值税率及税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
产成品	13%	1,250.9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	14.10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6%	4.5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拟对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涉及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737 号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与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GGF6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14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66734.81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17

营业期限：2018-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飞机制造；销售无人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与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对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对涉及用于增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申报的 24 项实物资产和 2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1、产成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1	FH-95A 无人机系统飞行教具 3#机	FH-95A	1,248.19
2	FH-95A 无人机系统地面通用	FH-95A	2,454.33
3	FH-95 无人机系统飞行教具 9#机	FH-95	773.14
4	FH-95 无人机系统地面指挥控制方舱教具	FH-95	413.60
5	FH-96A 无人机系统飞行教具 9#机	FH-96A	379.26
6	FH-96A 无人机系统飞行教具 10#机	FH-96A	202.27
7	FH-96A 无人机系统地面指挥控制车	FH-96A	445.19
8	FH-96A 无人机系统地面发射回收车	FH-96A	79.65
9	FH-96V 无人机	FH-96V	220.58
10	FH-96V 控制站	FH-96V	33.68

11	FH-909 无人机	FH-909	2,072.17
12	FH-909 控制站	FH-909	203.04
13	无人机建设配套设备		716.68
合 计			9,241.78

2、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1	华为核心交换机	S5731-H24T4XC	台	3	2024/11	14.56
2	华为汇聚交换机	S5735-S24ST4XE-V2	台	1	2024/11	1.70
3	华为安全接入交换机	S5735-L24T4S-A1	台	1	2024/11	0.64
4	华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S5735-L24T4S-A1	台	1	2024/11	0.64
5	华为接入交换机	S5735-L24T4S-A1	台	9	2024/11	5.73
6	华为接入交换机	S5735-L48T4S-A1	台	1	2024/11	1.01
7	启明星辰防火墙系统	USG-FW-4000-T-NF20RJ	套	2	2024/11	27.96
8	启明星辰 VPN 系统	SAG-6000-S15HJ	套	2	2024/11	14.40
9	启明星辰网络审计系统	CA-1668	套	1	2024/11	15.31
10	启明星辰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TJCS-UVS1068	套	1	2024/11	10.51
11	启明星辰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OSM-4500-HJ	套	1	2024/11	13.15
合计						105.59

3、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证书/申请号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一种应用于微小型无人机的整机磁强计校准方法	2020/3/3	ZL201510056387.7	20
2	一种无人机机动目标定位跟踪中的视觉伺服控制方法	2020/1/13	ZL201510785505.8	2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已在账面包含的 24 项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及 2 项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1、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共计 13 项，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 5 种型号无人机飞行教具、无人机系统地面通用及地面指挥方舱等其他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培训使用，以上资产产权持有人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2、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11 项，主要为信息化相关配套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均可正常使用中。

3、账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权属清晰，正常使用中。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未申报。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 3、账外无形资产专利。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6.《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 17.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1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网站估价信息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 2.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其他参考依据等。

七、评估方法

（一）产成品

评估人员首先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产成品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了复核，然后组织评估人员进入产成品保管现场进行了全面盘点，以盘点结果为基础作为基准日的账面数量，并与基准日账面数量核对，从而核实基准日账面数量。

列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增资，在于确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按产品不含税市场销售确认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数量×不含税市场销售单价

（二）电子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三）无形资产-专利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无形资产评估按其使

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专利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委估专利所有权自身特点以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我们检索和查阅相关领域的论文资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类似专利所有权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技术经济寿命期内的预算收益，并通过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得到无形资产评估价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效用价值论，是无形资产转让和投资等无形资产交易中的主要评估方法，能反映无形资产尤其是高新无形资产组合的潜在价值和超额收益，体现出无形资产因素在产出中日益显著的作用。

适用条件：应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能用货币计量。技术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它是一种无形资产，它只有被企业应用于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中，结合企业的管理、资金、劳动力等各种因素一起形成企业的获利能力，无形资产是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因此，在预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时，必须首先预测无形资产应用企业的销售收入、税后利润或净现金流量。再确定相应的技术贡献率，从而计算技术的评估价值。第二，无形资产在未来商业应用中的风险可以预测并且量化，风险因素是决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大小的一个决定因素。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规定，结合资产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评估所能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本次资产评估对专利主要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专利采用下面评估模型估算评估价值：

$$P = \sum_{t=1}^n \frac{kRt}{(1+i)^t}$$

式中：P——知识产权技术价值；

Rt——未来第t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k——分成率；

i——折现率；

t——第t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折现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并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物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专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9,347.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05.89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458.52 万元，增值率为 4.91%。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1、产成品增值的原因为账面按照成本金额核算，本次按照基准日售价考虑一定的利润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2、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更新换代导致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致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无账面价值，评估值从获利能力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未利用专业报告。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引用上述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报告。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因产权持有人此次增资部分资产主要针对培训使用，评估基准日出厂价参考合同涉密，无法获取留档，本次评估采用与产权持有人签署具体各型号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销售价格相关文件作为替代程序。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获悉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租赁情况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便于产权持有人针对此次经济行为进行交易，分别列示资产增值税率及税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
产成品	13%	1,250.9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	14.10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6%	4.50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一)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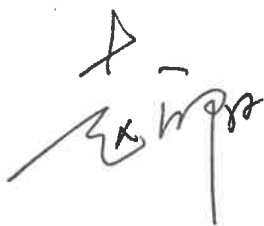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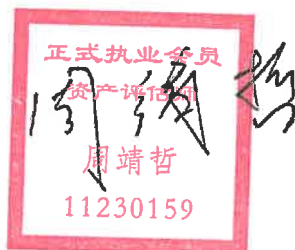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周靖哲



资产评估师：何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5日